

汽車保險簡介

根據交通部車輛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為止，我國機動車輛數目已突破 2100 萬輛，顯示汽車為現代國人十分尋常的代步工具，汽車的普及雖便利了生活卻也衍生許多風險，如：車禍事故頻繁發生，車禍後續訴訟、賠償、和解、修繕過程曠日廢時，汽車保險中的強制(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車體損失保險與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為消費者提供全面性的車輛使用保障！

保險種類	承保範圍
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政府強制要求投保)	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請求權人給付保險金。
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	<p>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p> <p>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p> <p>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保險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p>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p>甲式：(自負額:第一次 3000 元，第二次 5000 元，第三次以後 7000 元)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六、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七、不屬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p>乙式：(自負額:第一次 3000 元，第二次 5000 元，第三次以後 7000 元)</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碰撞、傾覆。 二、火災。 三、閃電、雷擊。 四、爆炸。 五、拋擲物或墜落物。 <p>丙式：(免自負額車碰車)</p> <p>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對造汽車雖肇事逃逸無法確認，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p>
<p>汽車竊盜損失保險</p>	<p>被保險汽車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自負額:每一次損失，應負擔基本自負額 10%)</p>